**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钦北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钦北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北政办电[2018]74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及驻钦北各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8年钦北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18年10月8日

2018年钦北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全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桂政办电〔2018〕62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2018年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建城〔2018〕17号）及《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钦州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钦政办电〔2018〕37号）精神，为做好我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工作，有效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建立健全机制、开展宣传教育、入户检查和隐患整改、整顿燃料及燃气经营市场等措施，实现对燃气用户的宣传、安全检查覆盖率达100%，力争今冬明春我区不发生因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群死群伤事故，全区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起数、中毒住院治疗及死亡人数比上年同期均有大幅下降的工作目标。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工作制度

　　1.成立联席会议。区人民政府已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各镇（街道）要相应建立完善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联席会议制度，部署相关工作，研究解决相关问题，建立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长效机制，各镇（街道）必须于2018年9月底前建立联席会议制度。（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建立工作月报机制。自2018年9月起，各镇（街道）联席会议办公室要于每月底前将本月工作开展情况（报告模板详见附件1）上报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区住建局），电话：0777-3899416，传真：0777-3892338，电子版发送至邮箱:qbqrqz3892536@163.com。（牵头单位：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各镇（街道）联席会议办公室建立燃气安全相关投诉和举报制度，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此项工作2018年10月底前完成并将情况报送区住建局）。对接到的投诉举报信息，要认真调查核实，一经查实，要进行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建立约谈机制。区联席会议要定期约谈中毒事故多发的镇（街道），区住建局要约谈燃气企业，分析事故多发原因和存在的问题，督促有关镇（街道）加强整改工作。（牵头单位：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完善应急预案。各镇（街道）要及时编制、修订本镇（街道）燃气安全应急预案，并于2018年10月25日前将相关预案报送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开展行业调查摸底，建立统计分析和倒查机制

　　1.开展行业摸底调查。各镇（街道）要组织辖区内的燃气企业，立即对供应区域内的燃气种类、居民用户数量、存在安全隐患的用户数量等进行摸底调查和统计，及时建立台账（模板详见附件2），于2018年10月底前报送区住建局，区住建局做好统计上报工作。（牵头单位：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2.建立统计分析机制。各镇（街道）要加强与区应急、卫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获取中毒事故准确信息，核对相关数据（见附件3），并于每周五下午下班前将相关数据报送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对发生事故的区域、人员信息、房屋情况等进行分析，查找事故发生原因，并定期向区联席会议报送分析结果，督促相关责任单位针对事故成因加强整治排查。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汇总信息上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单位：区卫计局、公安钦北分局）

　　3.开展事故责任倒查。组织开展2017年末和2018年以来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分析倒查工作，针对发现存在明显过失的单位或个人，要督促有关职能部门依法采取行政手段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对履职不力的管理部门和人员，要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牵头单位：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区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三）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提高群众安全使用燃料意识

　　1.组织燃气企业入户检查宣传。各镇（街道）要结合实际，集中在回南天天气高发期（3月）和天气转冷前（11月）两个时段，组织辖区燃气企业利用办理业务及入户检查等契机，持续向广大群众开展安全使用燃料（含煤炭、木柴、燃气等燃料）知识的宣传教育，年内要实现宣传覆盖率达100%。针对发现符合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易发条件（户型小、通风不畅；使用淘汰的、不合格的燃气器具；燃气器具安装在浴室、卫生间等狭小密闭空间；使用煤、木炭、木柴等燃料；留守儿童、孤寡老人独居等）的高危住户，要建立专门工作台账，重点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并将情况报送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各镇（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燃气企业做好相关宣传教育和台账建立工作，并定期进行抽查，确保每家每户宣传到位，同时将存在用气安全隐患的用户信息报送当地镇政府（街道办）。（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行业主管部门）

　　2.开展形式多样宣传教育活动。各有关单位利用本系统门户网站及其他宣传窗口开展安全使用燃料、正确预防和救治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技能宣传。公安、教育、卫计、交通运输等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开展对流动人口、就医人员、学生、机动车驾驶员等群体的宣传教育。组织有关单位、企业通过车站、银行、商场、通讯运营商服务网点、公共宣传栏等渠道，采用LED显示屏、横幅、展板、海报、网络文章、知识竞赛、有奖问答等多种形式强化宣传教育，有效提高群众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普及率，帮助群众掌握预防和救治技能，确保预防知识家喻户晓。（责任单位：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3.加大媒体宣传力度。区委宣传部要在电视、广播、报纸等主流媒体上定期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相关宣传报道活动。（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4.加强学校宣传教育。区教育局要加强在校中小学生及幼儿的预防知识教育，所有中小学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每年不得少于1次，宣传资料务必发放到每个学生手中。开展“小手拉大手"等活动，并通过发放《致家长一封信》、学生家长会、利用班级QQ群、微信群宣教等方式，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由孩子传递给家长，从学校传递给家庭。（责任单位：区教育局）

　　（四）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开展整改工作

　　1.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一是入户调查摸底，结合综治、消防、卫生检查等入户机会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隐患排查，特别是偏远村、屯等区域以及使用瓶装燃气用户的隐患排查。二是对存在使用不合格燃气热水器、灶具或安装位置不当、不安装排烟管道等安全隐患的，要进行登记造册，积极联系合格燃气器具生产销售企业，为存在隐患的用户进行简便、免费或低收费的燃气器具整改服务（如移动位置、加装排烟管等），必要时予以强制更换。该项工作于2018年10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单位：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2.履行安全检查主体职责。督促和指导各镇（街道）燃气企业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f26e9ddda1d23a0fbdfb.html?way=textSlc)》《[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lar/62bdacc694689fa2626ac894fe16cf37bdfb.html?way=textSlc)》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用户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的法定职责，确保入户宣传检查覆盖率达100%。发现存在用气安全隐患的，要认真记录存档并督促整改；拒绝专业人员入户检查或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的，通知物业单位或居委、村屯管理部门备查和共同督促，有关检查情况要如实记录并形成工作台账。物业服务单位或居委、村屯等管理部门要积极配合燃气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工作，督促群众接受入户检查和整改。发现存在非法供、用气现象的，要立即责令相关人员停止供气、用气，做好拍照、摄像等记录并立即报告当地燃气主管部门。当地燃气主管部门要按照《[城镇燃气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f26e9ddda1d23a0fbdfb.html?way=textSlc)》等有关规定依法调查、处置、处罚。各镇（街道）要采取明察暗访等形式，定期或不定期督查燃气企业入户检查，监督燃气企业落实检查主体责任工作，发现弄虚作假或不履行职责的，要坚决按照相关法规要求严肃处理。（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综合执法局；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整顿燃气及燃气器具市场，打击非法经营、非法充装燃气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燃气器具的行为

　　1.打击非法经营活动。各镇（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开展燃气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整顿燃气市场。组织开展打击非法存储、充装、运输、经营燃气专项整治行动，取缔非法经营燃气网点，查扣违法运输液化石油气钢瓶车辆，按照《治安管理办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https://www.pkulaw.com/chl/f26e9ddda1d23a0fbdfb.html?way=textSlc)》《[气瓶安全监察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012053a5d5ba8ed7bdfb.html?way=textSlc)》等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严惩非法经营者。各相关单位要于2018年9月至11月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专项整治行动。（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公安钦北分局；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2.建立燃气监测预警平台。加快我区燃气监测预警系统平台建设，实现与市监测平台互联互通，利用技术手段对燃气企业和燃气设施进行实时监控，严格管控瓶装燃气流通，提高工作成效。该项工作于2018年10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区住建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

　　3.组织开展燃气器具市场专项整治。各镇（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开展燃气器具市场专项整顿行动，收缴非法销售产品，严惩非法经营者，要从源头上打击非法生产燃气器具的企业及私人小作坊。积极引导消费者辨识产品真假，及时公开与本地气源适配的燃气器具产品种类和型号，公示违规企业和伪劣产品，推荐符合标准的品牌和生产销售企业，规范燃气器具销售商的安装行为。该项工作于2018年10月底前完成。（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区工商局；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单位）

　　（六）全力救治中毒人员，加强帮扶关爱

　　1.根据国家、自治区及市、区有关应急救援预案，指导各镇（街道）制定本地区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救治应急专项方案。该项工作于2018年10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区卫计局）

　　2.统筹安排辖区医疗救治设备、医护人员资源，加强互助联动，开辟绿色通道，加强对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人员的救治工作，尽最大努力减少人员死亡。（责任单位：区卫计局）

　　3.加强对孤寡老人、五保户、留守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帮扶和关怀，对发生中毒事件的困难家庭和个人开展安抚、帮扶工作。（牵头单位：区民政局；配合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七）加强预报预警，强化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宣传

　　根据气候变化（如寒冷天气、回南天、大风天气等变化情况）的分析研判，多渠道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宣传工作，提高电信运营企业预报预警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区工

信局）

　　（八）建立绩效考评机制，落实我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责任

　　将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纳入绩效考评范畴，并按照《2017年度钦州市钦北区平衡计分卡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第7条和《2017年钦州市钦北区部门绩效考评加分扣分实施办法》中第六条规定，对能认真履行职责，预防整治工作取得良好成效的，由区联席会议办公室提请区委或区人民政府书面通报表扬，对责任不落实，工作成效差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相应加减绩效考评分数。（牵头单位：区绩效办；配合单位：区住建局）

　　三、工作要求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是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责任主体，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组织调动基层干部、网格员、应急信息员等力量入村入户开展宣传检查，做到不少一户、不漏一人。要提高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重要的思想认识，增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和技能的学习，组织群众学习了解预防知识，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融入群众性活动中，带头排查整改自身和身边的安全隐患，让群众有榜样有参考。

　　（二）加强协调联动。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是一项综合治理工作，需要各部门充分调动力量配合共同完成。各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勇于担当，主动作为，积极协调，整合各部门力量参与专项治理工作。在工作过程中，做到有问题充分沟通、有信息充分共享、有资源充分利用。

　　（三）强化工作考评。区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坚持客观公正、突出重点、讲求实效、促进工作的原则，科学、合理设置考评指标，将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评体系，促进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有效落实。

　　（四）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区财政局要安排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整治工作专项经费，确保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五）及时总结交流。各镇（街道）、各相关单位要及时总结工作成效，认真组织填写周报、月报，并按期报送区联席会议办公室。工作过程中遇到困难和问题的，及时与上级主管部门、区联席会议办公室沟通汇报。

　　附件：

　　1.镇（街道）联席会议工作情况月度报表

　　2.镇（街道）燃气企业及用户情况调查摸底情况表

　　3.镇（街道）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情况数据统计表

　　附件1

　镇（街道）联席会议工作情况月度报表

（2018年　　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本月中毒人数 | 本月中毒死亡人数 | 管理部门检查企业情况 | 安全宣传覆盖用户数量（户） | 入户检查数量（户） | 户内隐患数量（户） | 户内隐患整改数量 | 2018年燃气企业入户数量、安检率 | 打击非法燃气充装供应情况 | 伪劣燃气具生产销售排摸情况 | 用户投诉举报情况 | 民政部门救助统计 |
|  |  |  | 检查企业（）家，提出整改（）项（详细情况另附页）。 | （）户  覆盖 　%。 |  |  |  | 入（）户  %。 | 开展打击工作（）次  取缔（）点；  查扣（）个钢瓶。 | 是否开展排摸工作：  是否开展打击行动：  取缔（）个点，  查扣热水器（）台，灶具（）台。 | 收到投诉（）次，督促完成整改（）条。 | 救助（）户，拨付资金（）万。 |

　　注意事项：1.每月5日前填报；表格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qbqrqz3892536@163.com；

　　2.其他未尽事宜请与钦北区燃气管理站联系，联系人：陈志英；联系电话：0777-3899416。

　　附件2

镇（街道）燃气企业及用户情况调查摸底情况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镇  （街道） | 燃气企业名称 | 供应气源  类型 | 居民总用户数量（户） | 用户分布情况 | 存在隐患用户数 | 2017年12月到2018年5月燃气用户一氧化碳中毒情况 | 2017年12月到2018年5月燃气用户中毒人数（人） | 从业人员数  （持证上岗人数） | 过往用户投诉举报数量（次） | 备注 |
| 1 |  |  | 液化石油气 |  | 自建房（）户；  商品房（）户 |  | 发生事故( )起；中毒住院（）人，死亡（）人。 |  |  |  |  |
| 2 |  |  | 管道天然气 |  | 用户为租房占比% |  | 发生事故( )起；中毒住院（）人，死亡（）人。 |  |  |  |  |
| 3 |  |  | 液化石油气 |  |  |  |  |  |  |  |  |
| 4 |  |  | 管道天然气 |  |  |  |  |  |  |  |  |

　　注意事项：1.该表请于2018年10月31日前完成填报，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qbqrqz3892536@163.com；

　　2.其他未尽事宜请与钦北区燃气管理站联系，联系人：陈志英；联系电话：0777-3899416。

　　附件3

镇（街道）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情况数据统计表

（周报表X月X日—X日）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发生时间 （月日小时分） | 事件 发生地 | 中毒人数 | 入院治疗人数 | 死亡人数 | 中毒人员  身份信息 | | 中毒人员年龄 | 中毒人员所处位置 | 房屋  性质 | 一氧化碳 来源初判 | 一氧化碳来源初步判断与燃气燃烧有关时填报 | | | | | 备注 |
| 涉事热水器、灶具安装位置 | 涉事热水器、灶具品牌批号 | 热水器、灶具安装单位（人） | 涉事供气钢瓶\管道权属单位 | 涉事钢瓶提供点（人） |  |
| 一、A所有权人 B非所有权人 承租人B1 借住人B2 | 二、A机关单位 B企业 C自由  职业 D无业 E学生 F农民 G离退休 H其他 | 三、年龄 (死者年龄) | 四、A浴室 B厨房 C客厅 D卧室 （涉事场所面积m2） | 五、A商品房 B自建房 C政策性房 D小产权房 | 六、A燃气器具（热水器、灶具） B煤炭柴火 C废气尾气 D其他（说明） | 七、热水器安装在 A1浴室内 A2浴室外灶具安装在 B1厨房内 B2厨房外 | 八、品牌：  批号： | 九、A产品销售商（名称） B住户 C租户 D请人 | 十、（ ）燃气  公司 | 十一、供气地址、送气人名、电话 | 十二、每周五提交 |
| 样例1 | 2月9日22点14分 | XX镇（街道）XX路X号X小区（X单位）X栋X房号 | 3 | 2 | 1 | B1 | A;F;E | 30;29;8 （8） | A（25平米） | B | A | A1 | xxx牌； 批次：20091023AB | A：XXX电器销售公司 | 钢瓶为XX燃气公司 | XX路XX号XX液化气公司营业部；张三；139xxxxxx | 其他信息 |
| **一、表格说明：**（一）所有权人：中毒人员为房产证载明的持有人和/或共有人，或者与其同住的父母、配偶、子女。（二）承租：中毒人员以合同协议等形式，通过支付租金等方式获得房屋的居住权和使用权。（三）借住：中毒人员为非房产证载明的持有人和/或共有人。（四）政策性房：包括房改住房、集资建房、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住房、市场运作建房、危旧房改住房改造还建（或非还建）住房、廉（公）租房等。（五）小产权房：在集体土地上建设的、无法或没有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六）棚户区改造区域内和城中村区域内的房屋，根据其对应的政策和建设、改造原则确定。 **二、表格填写**：（一）事故状态下，110或120应在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现场人员应尽可能填写上列信息。（二）在确保现场保持原状的前提下，公安部门或医疗机构应按照职责，自行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完成表格填写；或通过地方应急部门协调安监部门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完成表格填写。（三）事故调查牵头部门可通过地方应急部门协调，委托社区、街道办、居委会、村委会等基层组织，或者后勤服务中心、物业公司等，完成表格填写。（四）各地联席办或应急办，根据现场信息采集纸质材料，完成本电子表格填写和汇总。  **三、汇总汇报**：（一）自2018年3月1日起，本电子表格由各县、区联席办（燃气主管部门）每周五下午下班前汇总所辖县（区）信息后报区联席办（钦北区燃气管理站）邮箱：qbqrqz3892536@163.com。（二）当地成立预防一氧化碳中毒联席会议后，由联席会议牵头部门商当地应急办，于每周五下午下班前由县、区级联席办或应急办汇总辖区信息后报市联席办、市应急办（纸质材料扫描随附）。  **四、其他说明：**表内未尽事宜请与钦北区燃气管理站联系，联系人：陈志英；电话：**0777-3899416**。  **五、填写人信息（正楷）：姓名1：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姓名2：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fb1f5b7a7a03d81f08872b2253046eae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fb1f5b7a7a03d81f08872b2253046eaebdfb.html" \t "_blank)